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九年六月

## 释 义

公司/本公司、百事宝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3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4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5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	6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8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4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27
十五、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作为百事宝的主办券商，对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百事宝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5,555,555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元/股，共募集资金29,999,997.00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最终为1名新增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百事宝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股东为23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5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24名，其中机构股东6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

行的条件。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百事宝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百事宝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百事宝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三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三）百事宝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有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四）百事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五）因公司时任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理解偏差，导致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虽然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相关的规定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股票发行规定》第3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



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根据百事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百事宝上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2018年8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19年3月27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规定》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百事宝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应公告，具体如下：

1、2019年3月27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9年4月16日发布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9年5月21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2019年6月5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二）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百事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但公司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已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百事宝自挂牌以来还存在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更正公告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百事宝能基本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期间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及更正公告的情形，但都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进行了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为29,999,997元，全部按照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定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的投入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拟投入募资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原材料采购	20,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9,999,997
合计			<b>29,999,997</b>

若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电磁断路器、高压直流接触器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投入均不断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



务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中 2,000.00 万元计划用于原材料采购，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二级供应商，存货、应收账款周转周期普遍较长，为满足公司推进新能源汽车配套业务发展，配备足额流动资金，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保障。

(2) 本次募集资金中剩余款项 999.9997 万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一方面，公司存货周转的过程中需要配比支付相应的职工薪酬；另一方面，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需要引进研发、营销、管理等各类人才，职工薪酬会进一步加大。

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的要求披露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2、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设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28日及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之前，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鹿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信息分别为：121020602910007088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和



57790465201090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鹿城支行），详情参见百事宝在2019年5月21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9,385,981股，融资金额为50,214,998.35元，募集资金用途为高压直流接触器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归还流动贷款，具体投入安排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高压直流接触器项目建设	27,183,317.29
补充流动资金	18,089,259.74
归还流动贷款	4,942,421.32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合计	50,214,998.35

2018年6月2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180004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50,214,998.35元分别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的账号：1210206029100070761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577904652010818账户内。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2697号《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9,385,981股。该次股票发行百事宝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止2019年4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214,998.35
加：利息收入	77,239.78
减：手续费	3,914.27
减：发行费用	600,000.00
小计	49,688,323.86
二、截止2019年4月22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449,572.57
其中：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高压直流接触器项目建设	7,106,528.83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配比经营流动资金	17,400,622.42
偿还所借中国工商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本金	4,942,421.32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0,238,751.29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拓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百事宝将截止2019年4月22日剩余计划用于高压直流接触器项目建设的资金余额全部变更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2019年4月24日百事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也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已按照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股票发行业务规定》的相关要求。

##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百事宝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百事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百事宝《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

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 “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投资者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数量 5,555,555 股, 认购金额 29,999,997 元。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  
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1B2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磊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浙江丽水生态



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为 0800382660。

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均以自有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丽水市财政局 100% 持股的公司；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 100% 持股的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7.5% 的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章程未约定可以采取非公开方式面向特定投资者募集发售基金。此外，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的利润按照股东各方认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如出现亏损，不得分配利润。

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存在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且本次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为自有资金出资认购。因此根据上述内容及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及说明，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确认其不属于私募资金及私募资金管理人。

根据《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委托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或第三方专业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投资管理。公司所有对外投资项目投资相关事项由受托管理机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后实施。”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及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8 年 9 月审议通过本次认购对象对百事宝的直接投资计划。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百事宝的投资计划。上述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需再进行其他国资审批流程。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资格。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及缴款凭证，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百事宝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二）2019年3月27日，百事宝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

（三）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四）2019年5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鹿城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2019年6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金额29,999,997元已全部缴

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和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百事宝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八)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九) 百事宝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 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其详细内容参见本意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的说明

2019 年 3 月 27 日, 百事宝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4 月 12 日, 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百事宝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0 元/股。

2018 年 7 月，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5.35 元/股，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高压直流接触器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归还流动贷款，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之后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根据 Choice 数据统计，公司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实际交易天数 4 天，且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金额为 496 万元，累计成交量为 170.5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的方案如下：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10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10 月 26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根据百事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59 元，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2.35 元，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 2017 年度静态市盈率约为 25.71 倍，对应 2017 年末市净率约为 3.40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 2018 年度静态市盈率约为 20 倍，对应 2018 年末市净率约为 2.30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相对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地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定价相对公允，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19 年 3 月 27 日和 2019 年 4 月 12 日，百事宝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都已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披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

本次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投资方（乙方）：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向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不超过 5,555,555 股（含 5,555,555 股）的普通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0 元/股。

## 2) 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总价款不超过为人民币【29,999,997.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整，该等认购款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管理的货币资金。

投资方应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日内将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 3、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凡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4、自愿限售安排

自愿限售安排：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认购股份可以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

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股份还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6、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

2) 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公司构成违约的,其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违约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应按照违约金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 如因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中登公司最终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或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公司应在不予通过该等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对此负有过错的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股份发行价款的监管与运用

(1) 本次股份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发行方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对于本次股份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代为偿还原股东或其关联人的债务;

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3) 投资方对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款的资金运用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具有充分的知情权,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项的账务明细。公司应及时向投资方书面通报相关项目进度和资金运用情况。

(4) 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公司还应

向投资方按照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 7、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二)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或实际控制人：汪祥余、徐海华、汪祥财、徐海光、汪申峰、赵乐丰

乙方：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 2、协议主要条款

#### 1) 业绩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在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18-2022 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2) 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18-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按以下方法确认：

公司应在每一个利润考核年度的次年 3 月 1 日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促使其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监



管要求的前提下，在每一个利润考核年度的次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投资方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按照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计算确定；

上述审计所涉审计费用均由公司支付。

(3) 如果公司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低于 4,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低于 8,000 万元，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应以向投资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C1，其计算公式为： $C1 = (\text{利润考核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 - \text{利润考核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实际净利润}) \div \text{利润考核年度承诺合计净利润} \times \text{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 + 8\% \times (\text{自投资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补偿款之日的实际天数} \div 365 \text{ 天})]$ 。

如果投资方在收取现金补偿款时应缴纳税款，则实际控制人应给予投资者相应的额外补偿，以确保投资方实际收到的现金补偿款项金额不少于 C1。

股份补偿。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无偿转让部分股权，使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P1，其计算公式为： $P1 = \text{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div (\text{利润考核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实际净利润} \div \text{利润考核年度} \times 12 \text{ 倍市盈率})$ 。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无偿转让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数量）为 N1，其计算公式为： $N1 = \text{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数量）} \times (P1 - \text{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 2) 赎回权与共同出售权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以下简称“赎回权”）；也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一道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

a.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例如：公司经营业绩达不到上市标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不规范、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过错、相关股票发行与审核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股票发行审核主管机构暂停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等等），公司未

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并购退出；

b.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c.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40%以上；

d.公司在利润考核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不足承诺业绩指标的 70%的；

e.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f.投资方合理判断并向公司出具书面证明报告证实公司已无法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g.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本协议“第三条 1.项”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定合理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

(2) 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投资方按年投资回报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支付给投资方税后股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 = 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 + 8\% \times n]$ 。n = 自投资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获得过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税后应予以抵减。

(3)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控制人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一道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与该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或迟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投资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并办理股份变更手续。若实际控制人同意按照本条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则投资方不得行使共



同出售权。

(5)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操作方式与股转公司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则须按股转公司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进行操作，以最终实现投资方的赎回权和共同出售权。

### 3)股份处分限制

(1)自投资方投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2)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款行为之前，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所涉股份数额，拟转让股份、设立信托或担保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投资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份转让等交易事项，是否行使本条第 4 款所述权利及相关股份数量。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本条第 4 款所述权利。

(4)自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a.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

b.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以下简称“随售权”）；

c.投资方可行使随售权的股份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的数额×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d.虽有前述规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导致丧失实际控制的地位，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随售权的股份数额为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5)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份。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6)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人时，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受实际控制人于股份转让前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4) 竞业限制

(1) 实际控制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或者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之日起两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或涉及以下事宜：

- a.新设、收购、参股与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 b.委托、受托经营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 c.在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职员；
- d.为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任何机构或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指导、顾问、协助或资助；
- e.为其自身、关联人或任何第三方，聘用公司任何在职员工；
- f.以其他身份参与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

(2) 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该协议条款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在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在从公司离职后2年内或更长期限内不得在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

(3) 实际控制人同意，如果公司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违反《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实际控制人应就公司或投资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5) 其他

(1) 投资方在满足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后，支付本次投资价款。

(2) 本次投资完成后，认购协议中“第三条 2.”约定的交易条件并未得到满足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指定期限内按照投资方的要求以本次认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支付违约金。

(3) 为确保公司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在投资完成后，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积极处理公司及有关各方在



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瑕疵，由此产生的费用依法分别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但如果上述费用的产生系由于实际控制人在尽职调查中未披露事项造成的或因其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则应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该等相关费用。

(4) 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自公司清算或视同清算事件完成起 5 年内（以时间较长的一个为准），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且作为该团队的主要管理者或主要管理者之一，以创办新的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独立于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的、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商业行为（“新项目”），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后续融资时，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优先于其他任何潜在投资者，向投资方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方有权行使对该新项目的优先投资选择权。

(5) 投资方可在公司上市后根据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禁售期后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

(6) 投资方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推荐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 6) 违约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

(2) 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构成违约的，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3) 违约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应按照违约金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另行向守约方支付迟延违约金。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 7)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后生效

- a. 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b. 本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c. 本协议由自然人一方签字、非自然人一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2) 凡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按照《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投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第一条、第二条及其他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均将于上市申报之日前一日起自动失效。若(I)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II)公司申请被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否决，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各方应当另行协商并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因此，本次投资者参与百事宝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及包含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特殊条款的内容都已完整披露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特殊条款的内容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认购方认购的百事宝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汪祥余，其直接持有公司 14,191,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0%。公司实际控制人汪祥余、徐海华、徐海光、汪祥财、汪申峰、赵乐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2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5%

若本次股票发行足额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61,641,536 股，汪祥余直接持有公司 14,191,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2%。公司实际控制人汪祥余、徐

海华、徐海光、汪祥财、汪申峰、赵乐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2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0%。其他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为：浙江丽水产业基金有限公司（9.01%），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7.07%），杭州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5.84%），李汉平（5.64%）和林轶君（5.62%），股权都较为分散。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汪祥余，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汪祥余、徐海华、徐海光、汪祥财、汪申峰、赵乐丰，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收购行为。

## 十五、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我公司法律合规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

根据百事宝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与承诺》，“我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百事宝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百事宝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两次股票发行活动，均为以现金资产认购，通过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及相关底稿，百事宝均不存在前期股票发行构成收购、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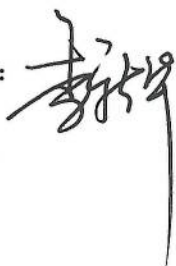
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或私募资金备案的承诺。

百事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百事宝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